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9/09/30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5.4.20
	機關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單位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	聯絡人	鐘威麟
	聯絡電話	(02)23311567分機3016
	傳真號碼	(02)23319761
	電子郵件信箱	william9@judicial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90909-9
	標案名稱	109年臺北簡易庭網路電話系統財物統包採購案
	標的分類	財物類 47 - 收音機、電視、通訊器材及儀器
	財物採購性質	買受、定製
	採購金額	2,525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2,525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，倘因未能預見之情形，必須追加採購者，於本採購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之差額範圍內，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9/09/30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是
	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	統包工作完成後之功能、效益：維持現有院內分機通訊撥號規則，對外通訊亦順暢無礙。新建置之網路電話及系統，不管是數量、規格或功能，具有可擴充性。設計、施工、安裝、供應、測試、訓練、維修或營運等，除應遵守電信相關法令規定外，尚應遵循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、中華民國建築技術規則(CBC)、國際電信聯盟(ITU)、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(IEEE)、國際電氣技術(電工)協會(IEC)、美國國家標準協會(ANSI)、美國電子工業聯盟(EIA)、德國電子技術協會(VDE)、日本工業標準(JIS)等所頒佈最新版本之標準或規則。如有牴觸，應優先採中華民國所定標準或規則。廠商尚未遵循上開規則或標準者，應負全部責任，無條件免費改正。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是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	否

	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0元 系統使用費?20元 文件代收費?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無。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09/10/12 17:00
	開標時間	109/10/13 09:20
	開標地點	本院(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)4樓多媒體簡報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查看合作銀行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126,000元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(郵遞)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總務科收)；(親送)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至遲應於決標日後75天內履約完畢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1.15」 是
	廠商資格摘要	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；(二)納稅證明；(三)信用證明；(四)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作能力之證明文件；(五)投標廠商聲明書；(六)切結書；

		(七) 押標金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。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	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 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。 2. 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附加說明		一、履約期限：廠商應於決標日後10天內提報細部設計供機關審查；全案至遲應於決標日後75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之場所，安裝測試完畢，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。但廠商投標之服務建議書規劃更短之期限者，以廠商服務建議書所載為準。 二、投標前，為利規劃切符機關實際需求之基本設計，廠商得隨時電洽本案採購承辦人鐘威麟先生(02)2331-1567轉3016，諮詢、討論或會同勘查臺北簡易庭相關現場。 三、請廠商於投標前詳閱所有招標文件、契約文件等招標條件，並充分瞭解本院之實際需求，謹慎、合理評估一切履約成本後，始出價投標。得標後，不得據以「漏估費用、成本」或「不合理」等空泛事由請求變更契約、追加契約價金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	109/09/29 13:45
最有利標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	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	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	是，核准文號：臺灣高等法院109年9月18日院彥總庶字第1090005614號函

核准